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1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振群

選任辯護人 張藏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7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振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行使偽造私文書」後補充「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附表所示二」更正為「附表二所示」。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15行「佯裝」前補充「出示偽造之工作證」。

(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振群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3頁、第60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2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偽造印文之
03 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
04 私文書及如附表二所示之特種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
05 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3.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7 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犯行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
08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於審理中告
09 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58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
10 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1 (二)共犯關係：

12 被告與「李主管」、「東元國際」、「君薇精英培訓班」及
13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
1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5 (三)罪數關係：

16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7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18 (四)刑之減輕：

19 1.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始終坦承不諱，並已
20 自動繳交本案獲取之全部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
21 （詳如下述），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2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且因其情形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3 3項前段減刑之要件，是雖被告所犯洗錢罪係想像競合犯其
24 中之輕罪，本院於量刑時仍應併衡酌此部分之減刑事由。

25 2.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固於被告行為後之民國
26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然本
27 次修正乃將「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要件
28 變更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
29 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暨將「減輕其刑」修
30 正為「得減輕其刑」，經核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
31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併此敘

明。

(五)量刑部分：

-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實行詐欺犯罪，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對被害人行使偽造文書並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再轉交上游以製造斷點，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犯罪偵查之困難，助長詐欺犯罪，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法治觀念顯有偏差，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諸被告所擔任者係收取款項之車手，與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尚屬有別，暨參以被告已與告訴人曾惠珠以自115年5月15日起分期賠償5萬元（按月給付3,000元）為條件成立調解，告訴人則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62頁、第65至66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粗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6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2.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其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終局取得或保有詐欺所得款項，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亦非甚鉅，暨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三、沒收之說明：

- (一)查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為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上偽造之印文，既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無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另因以現今之科技水準，縱無實際篆刻之印章，亦得以電腦製作輸出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卷內復乏事證足認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印文係以偽刻之印章蓋印，自毋庸

就此部分之印章宣告沒收。

(二)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工作證1張，雖係被告所有並供其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惟該工作證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89號判決宣告沒收確定，有該案判決書、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考（見偵卷第123至133頁、第159頁，本院卷第15至16頁），爰不於本案重複諭知沒收。

(三)又被告固於本案擔任取款車手並向告訴人收取10萬元，然上開款項已悉數由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人，被告僅因而領有5,000元之報酬等情，經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0至61頁），足見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應為5,000元，而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將上開犯罪所得主動如數繳回乙節，亦有本院115年5月5日115年沒字第278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四)末查，被告本件收受並轉交他人之款項，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其洗錢標的財產，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然衡諸被告個人除上開犯罪所得外，並未終局保有上開財物，暨考量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及其經濟生活等情形，堪認倘就其洗錢標的仍宣告沒收或追徵，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家豪、王予泰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姚承瑋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	卷證頁數
1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13年12月23日）1紙	右上方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橢圓章印文1枚	偵卷第27頁
		「企業名稱」欄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代表人」欄之「黃茂雄」印文1枚	
2	商業操作合約書（113年12月23日）1紙	甲方「簽名或蓋章」欄之「黃茂雄」印文1枚及「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卷第65頁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吳振群）	1張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7777號

被 告 吳振群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振群於民國113年10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李主管」、「東元國際」、「君薇精英培訓班」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非

01 本案起訴範圍），由吳振群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負責
02 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即與吳振
03 群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
05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詐欺曾惠珠，
06 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相約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面交款
07 項。吳振群依「李主管」指示，先向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
08 蓋印有偽造之「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茂雄」印
09 文各1枚之存款憑證單及商業操作合約書（下合稱本案存款
10 憑證及合約書）各1份，復於附表所示二之時間，依「李主
11 管」指示前往附表二所示之地點，佯裝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
12 公司之專員，向曾惠珠收取附表二所示之現金，並在上開存
13 款憑證上簽署自己之名字、填寫金額及日期後，交付曾惠珠
14 收執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附表所示之專員姓名及「東元
15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茂雄」。而吳振群取得款項
16 後，旋又依「李主管」指示交付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收水手
17 將款項轉交上游。嗣曾惠珠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18 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曾惠珠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

2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振群於警詢時、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地點收取款項、交付蓋有偽造印文之本案存款憑證及合約書給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曾惠珠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曾惠珠遭詐欺而於上揭時間、地點交付現金給被告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證明如編號2之待證事實

01

	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曾惠珠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4	告訴人提供之被告照片1張	證明如編號2之待證事實
5	本案存款憑證及合約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證明本案存款憑證及合約書、工作證蓋有偽造之印文、簽有被告之姓名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章、印文的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就上揭犯行，與「李主管」、「東元國際」、「君薇精英培訓班」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上開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嫌處斷。請審酌被告未思從事正當工作，圖謀小利率然參與詐欺犯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被告於偵訊中坦承因上開犯行獲有報酬5,000元等語，是未扣案之5,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扣案之本案存款憑證及合約書雖係供被告犯本案之罪所用，然既已交付告訴人收受即非被告所有之物，而無庸聲請宣告沒收之，然上開存款憑證及合約書之含「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茂雄」之印文各1枚，均屬偽造之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李 家 豪

檢 察 官 王 予 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交付款項）

編號	被害人 (提告與否)	詐欺方式 (詐欺時間、地點、方式)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	卷證出處
1	曾惠珠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中旬某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東元	113年12月23日 13時30分許	10萬元	吳振群	偵卷第17-9 1頁

(續上頁)

01

		國際線上營業員」佯裝財經專員，佯稱在【東元國際】APP儲值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致告訴人曾惠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約定面交款項。				
--	--	---	--	--	--	--

02

附表二：（面交車手）

03

編號	車手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交付文件	贓款處理方式	犯罪所得 (新臺幣)
1	吳振群	113年12月23日 13時30分許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號 1樓	10萬元	商業操作合約書、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各1份	至不詳地點交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收水手	5,000元